ICS 03.100.30
A 18
备案号：12908－2004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行业标准

SB/T 10372—2003

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认定规范

Trade standard of career qualification authentication for commercial professional manager

2004－01－09 发布　　200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等级划分和要求…… 1
5　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条件…… 1
6　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的评定…… 3
7　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管理…… 4
附录A（规范性附录）　商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要求…… 5

前　言

本标准参照美国，英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的相关标准，结合现阶段我国商业行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基本素质而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北京中商联合经理人培训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耀、高唯钧、严燕、黄建国、张新、邵华琼、韩文善、秦海林、何冬晖。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业职业经理人的术语和定义、执业资格的等级划分和等级划分依据、评定、管理原则及资格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商业企业的初、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美国认证协会（ACI） 注册职业经理人资格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商业职业经理人 commercial professional manager

具有商业企业管理知识和技能，能独立负责一个商业经济组织（或一个部门）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并以此为职业，经技术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

3.2

商业经济组织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commerce

以赢利为目的，从事商业活动的法人团体及其团体中的部门和机构。

4 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等级划分和要求

4.1 等级划分

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划分为三个等级：初级商业职业经理人、中级商业职业经理人、高级商业职业经理人。

4.2 等级要求

等级的要求是对职业经理人的学历、工作经历、职务、工作业绩、接受培训情况、论文答辩等各项指标的综合评价。

5 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条件

5.1 基本条件

5.1.1 职业道德要求

遵章守法、诚信公正、爱岗敬业。

5.1.2 基础知识要求

5.1.2.1 管理学基础知识。

5.1.2.2 经济学基础知识。

5.1.2.3 组织行为学基础知识。

5.1.2.4 人力资源管理基础知识。

5.1.2.5 财务管理基础知识。

5.1.2.6 营销管理基础知识。

5.1.2.7 物流管理基础知识。

5.1.2.8 信息管理知识。

5.1.2.9 贸易基础知识。

5.1.2.10 相关法律知识。

5.2 资格条件

5.2.1 初级商业职业经理人

5.2.1.1 学历及经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5.2.1.1.1 国家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在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

5.2.1.1.2 国家认可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在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2年以上。

5.2.1.1.3 国家认可的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在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1年以上。

5.2.1.2 职位要求

负责某个或多个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的工作。

5.2.1.3 技能要求

具备信息收集分析能力、综合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学习创新能力。

5.2.1.4 工作要求

5.2.1.4.1 能够把握商业企业业务的基本流程。

5.2.1.4.2 能够分析商业市场环境信息，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

5.2.1.4.3 能够识别并简要分析财务报表、读懂审计报告，对基础性的财务预算和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5.2.1.4.4 能够建立高效的客户服务系统。

5.2.1.4.5 能够把握人力资源供需状况，采取有效措施培训和激励员工。

5.2.2 中级商业职业经理人

5.2.2.1 学历及经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5.2.2.1.1 国家认可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在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初级商业职业经理人证书后，在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1年以上。

5.2.2.1.2 国家认可的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在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取得初级商业职业经理人证书。

5.2.2.1.3 国家认可的硕士以上（含硕士）学历，在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初级商业职业经理人证书。

5.2.2.2 职位要求

负责某个或多个商业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工作。

5.2.2.3 技能要求

具备一定的决策能力、管理控制能力、创新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资源整合管理能力、公共关系协调能力。

5.2.2.4 工作要求

5.2.2.4.1 能够对企业相关业务流程实施有效控制并根据需要进行业务流程的改进。

5.2.2.4.2 能够建立有效的企业组织架构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组织结构。

5.2.2.4.3 能够协调好企业与政府、媒体、社区及公众的良好关系，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

5.2.2.4.4 能够不断加强团队建设，逐步打造一支现代化商业企业队伍。

5.2.3 高级商业职业经理人

5.2.3.1 学历及经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5.2.3.1.1 国家认可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在大中型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8年以上；或取得中级商业职业经理人证书后，在大中型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2年以上。

5.2.3.1.2 国家认可的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在大中型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中级商业职业经理人证书后，在大中型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1年以上。

5.2.3.1.3 国家认可的硕士以上（含硕士）学历，在大中型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4年以上；或取得中级商业职业经理人证书。

5.2.3.2 职位要求

负责某个或多个大中型商业企业高层经营管理工作。

5.2.3.3 技能要求

具备市场洞察和预测能力、决策能力、领导和管理能力、创新和学习能力、公共关系协调和危机处理能力。

5.2.3.4 工作要求

5.2.3.4.1 能够准确把握企业发展战略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逐步实施。

5.2.3.4.2 能够从宏观层面控制和管理企业，确保企业安全健康运行。

5.2.3.4.3 能够建立商业企业独特的企业文化，树立起企业良好的社会及公众形象。

5.2.3.4.4 能够积极协调处理企业外部关系，能够保持与政府、媒体、公众等各方良好关系。

5.2.3.4.5 做好企业危机管理，从容处理企业各种危机。

5.2.3.4.6 能够根据企业发展和扩张的需要，做好投、融资控制与管理，降低资本运营风险。

5.2.3.4.7 能够做好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工作，注重人才的使用与培养。

6 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的评定

6.1 评定方法

依据美国认证协会（ACI）《注册职业经理人资格标准》进行评定。

6.1.1 符合申请初级商业职业经理人条件的人员，应参加相关课程的职业培训，初级商业职业经理人的评定采取闭卷考试的方法。

6.1.2 符合申请中级商业职业经理人条件的人员，应参加相关课程的职业培训，中级商业职业经理人采取闭卷考试加综合业绩评审的方法。

6.1.3 符合申请高级商业职业经理人条件的人员，应参加相关课程的职业培训，高级商业职业经理人的评定采取闭卷考试、综合业绩评审加论文答辩的方法。

6.1.4 对实践能力的检验和评定：参加中级和高级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认定的人员，应参加相关的实践检验活动。由认证机构统一安排到相应的商业企业进行商业实践，实践活动结束后，应按照活动的主题和内容要求提交实践活动调查研究报告，由专家组进行评定。中级实践活动时间为一周，高级实

践活动时间为两周。

6.2 评定的知识和技能范围

6.2.1 基础知识

商业企业流程管理、商业企业营销与客户管理、非财务人员的财务管理、商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连锁经营管理、电子商务管理、资本运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经济学知识。

6.2.2 基本技能

领导和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企业创新能力、战略决策能力、公关和危机处理能力、企业文化创建能力。

6.3 不同等级评定内容权重设置

6.3.1 初级商业职业经理人

道德修养 10%、理论知识 30%、工作技能 40%、经营业绩 20%。

6.3.2 中级商业职业经理人

道德修养 15%、理论知识 20%、工作技能 30%、经营业绩 35%。

6.3.3 高级商业职业经理人

道德修养 20%、理论知识 10%、工作技能 20%、经营业绩 50%。

7 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管理

7.1 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评定应由国家商业行业协会组织成立技术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定，实行统一评定，统一注册，统一编号，统一发证，并予以公告。技术评定委员会应由相关专家组成，评定工作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能代表国家商业管理领域的权威水平。

7.2 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采取注册管理方式，注册有效期为三年。注册有效期满时，由原发证机构根据商业职业经理人继续学习和职业发展活动情况重新评定，评定结果符合标准的为其办理续期注册，评定结果不符合标准的给以降级，降级仍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取消注册资格，予以公告。

7.3 对商业职业经理人实行继续教育制度，统筹安排经理人自学自训、集中培训计划。

7.4 对在册商业职业经理人的工作业绩实行跟踪管理，每三年一次由职业经理人向发证机构提交工作业绩报告，由发证机构审核备案。

7.5 对在册商业职业经理人的职业发展提供系列服务（包括组织商业职业经理人俱乐部活动、为在册商业职业经理人提供人才交流服务、制作并向商业职业经理人发行相关刊物等）。

7.6 对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由于自身原因直接导致经营管理不善进而造成企业严重亏损或重大损失的商业职业经理人，经评定委员会综合评审通过后取消其商业职业经理人资格，并予以公告。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商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要求

A.1 集中培训时间

初级商业职业经理人为 24 学时；中级商业职业经理人为 96 学时；高级商业职业经理人为 128 学时。

A.2 培训师资格

培训师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具备职业培训师的良好素质。

A.3 培训方式

培训采用知识讲授和案例教学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人数控制在 50 人/班以内。

A.4 培训环境要求

室内光线、卫生条件良好，教学硬件、软件齐全，具备开展多媒体互动教学及分组讨论的条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业 行 业 标 准

商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认定规范

SB/T 10372—2003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

中国商业联合会标准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十一号楼
中商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内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853352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5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155044・013
定价：16.00 元